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 66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报告编制日期	报告编号	报告版本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SDTGJ-SDG-2025-002	01
委托方	名称：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0 号	
	联系人：李雪菁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3854591448; Lyn1314140204@163.com	
评价机构	名称：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义路 77 号碧桂园凤凰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人：吴梦迪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5552591172; 921194592@qq.com	
评价依据		
■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的碳排放量化和交流的要求和指南 ■ PAS 2050:2011 产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 GHG Protocol: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 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 ■ 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 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报告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和排除门槛	本次评价涵盖了所评价产品核算边界范围内与功能单位相关的预期至少 95%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厂内运输过程的碳排放量由于对产品碳足迹的贡献分别小于 1%合理忽略，总共忽略的碳排放量不超过 5%。	
评价结论： 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依据《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PAS 2050: 2011 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GHG Protocol: 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80 号的“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价方”）生产的“尼龙 66”产品的碳足迹排放量进行评价。 根据《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评价方制定了相应的评价计划和抽样计划，通过文件评价和现场评价获得了与评		

价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抵消和清除相关的信息、程序文件、记录和证据，并进行了评估，以确保报告中的产品碳足迹排放量达到合理的保证等级和实质性要求，并符合双方商定的评价目的、范围和准则。 经评价方确认，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生产的“尼龙 66”Cradle-to-gate（摇篮到大门）产品碳足迹核排放量真实准确，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的原则。排放量计算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 产品碳足迹信息如下：			
时间段	产品名称	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 (tCO ₂ e/t)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尼龙 66	原材料获取	0.6211
		原材料运输	0.00
		产品生产制造	0.4211
		产品包装	0.0105
		合计	1.0527
核算边界	从摇篮到大门 (Cradle-to-gate，包含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产品生产制造)		
功能单位	1t		
评价组成员	朱玉超、范倩倩、 赵梦月、吴梦迪	技术评审组成员	彭宇霆、陈先强
报告批准人	田延军	报告发放范围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